

002584

桂阳金融志

桂阳金融志办公室编



桂阳金融志

桂阳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

A112-1

1

桂阳县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成	长	唐兴祥		
	员	张富梁	周云贵	邓芳翠
		李气德	江名炳	唐辅仲
		顾二伟	胡化江	

编纂人员

主 编	编	谭祖贵		
	辑	谭代龙	朱桂山	刘炳诚

桂阳县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成	长	唐兴祥		
	员	张富梁	周云贵	邓芳翠
		李气德	江名炳	唐辅仲
		顾二伟	胡化江	

编纂人员

主 编	编	谭祖贵		
	辑	谭代龙	朱桂山	刘炳诚

审 稿 桂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校 稿 颜世敏 杨星明 谭祖贵
 何炳福 谭代龙 尹美杰
照片摄影
收集整理 谭祖贵

序

李三祥

《桂阳县金融志》几经春秋，历尽艰辛，终于付印成书，可喜可贺。

盛世修志，存史资治，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桂阳编纂地方志始于南宋，历代先后数次，但编纂金融志却前无古人。其难度可想而知，其意义可存史鉴今。

本专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史实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按照“详今略古，求深不求全，突出特色，经世致用”的原则，较客观地记述了桂阳金融业的历史与现状，兴衰与起伏，着重反映了新中国建立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纵观全志，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内容丰富，

·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桂阳支行行长

序

特色突出，文字流畅，图文并茂。既有微观条文缕析，又有总体概括综合，确实是一部较完整的地方专志。

编纂《桂阳县金融志》是项艰难的综合文化工程。由中国人民银行桂阳支行牵头，组织辖内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建立编纂机构，调集贤达，筹措资金，广征博采，搦管笔耕，几度寒暑，数易其稿，终于问世。她凝聚着编纂人员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专志编纂过程中，得到地区金融志办和桂阳县志办以及原在桂阳金融系统工作过的老领导的关怀和指导，得到社会各界同仁的鼎力相助，在此，谨表谢意。由于诸多因素，本专志难免有疏漏与失当之处，望读者匡谬纠误。

古人云：“欲知大道，必先知史”。《桂阳县金融志》的出版，她将作为我县传于后世的一部金融信史，正确引导我县金融工作者观兴衰，知得失，通晓过去，拓展未来，起到激励和促进作用，达到资治教化之目的。故乐为之序。

一九九四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遵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以存史为主旨，以史料为依据，按照《湖南省地方志编写行文通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二、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所记史料经过考证核实，文中一般不再注明资料出处。

三、本志记述范围，上限公元1840年，下限1988年，有些事物为反映其全貌，适当上溯其发端或下延至志书脱稿止。所记事物都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

四、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后记外，主体部分10章28节，以志为主，兼有图、表和照片。全志记述均用第三人称、规范的语体文和简化字。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分别简称为“新中国成立前”和

凡 例

“新中国成立后”，将“中国人民银行桂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桂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桂阳县支行”“中国银行桂阳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桂阳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桂阳县支公司”分别简称为“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中国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

六、对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再括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概用公元纪年。

七、地名书写，以事件发生时的名称为准，原名与今名相差甚远的，都括注今名。

八、计量单位名称及符号，新中国成立前仍其旧，新中国成立后，用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旧人民币均换算为新人民币。

九、本志中金融机构按人、工、农、中、建、保这一习惯顺序排列，是为了叙述的方便，没有大小、主次之分。

十、主要数据以银行会计报表为准，缺少部分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依据。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 构	25
第一节 当 铺	25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27
第三节 银 行	31
一、湖南省银行桂阳办事处	31
二、中国人民银行桂阳支行	32
三、中国工商银行桂阳县支行	35
四、中国农业银行桂阳县支行	36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桂阳县支行	37

目 录

六、中国银行桂阳县支行	38
第四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桂阳县支公司	38
第二章 货币流通	49
第一节 通用货币	49
一、硬 币	49
二、纸 币	52
第二节 投放与回笼	58
第三节 现金管理	67
第四节 金银收兑	72
第三章 存 款	77
第一节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存款	77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存款	81
第三节 基本建设存款	82
第四节 储蓄存款	86
一、储蓄种类	88
二、网 点	90
三、宣传和服务	92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存款	98

目 录

第四章 贷 款	103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04
一、私人借贷	105
二、公 团	107
三、合 会	108
四、典 当	109
第二节 银行贷款	110
一、个体工商贷款	110
二、工业贷款	114
三、商业贷款	124
四、农业贷款	137
五、基本建设贷款	157
六、信用合作社贷款	162
七、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	168
第五章 结算与利率	171
第一节 结 算	171
一、现金结算	171
二、转帐结算	172
三、农村非现金结算	177

目 录

第二节 利率.....	180
第六章 拨款监督.....	19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95
一、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195
二、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203
第二节 农业拨款.....	209
第七章 保 险.....	213
第一节 承保险种.....	214
第二节 发展状况.....	217
第三节 理 赔.....	225
第八章 代理业务.....	231
第一节 金 库.....	231
第二节 债 券.....	234
第九章 人事教育.....	241
第一节 人事管理.....	241
一、干部职工来源.....	241
二、干部职工管理体制.....	243
第二节 职教职称.....	247
一、政治思想教育.....	247

目 录

二、业务培训	249
三、职 称	253
四、双先评比	256
第十章 计划与财务	26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61
第二节 财务收支、成本、利润管理	265
第三节 资产管理	268
附 录	273
后 记	279

概 述

概 述

桂阳县地处湘南，历代以农为本。境内物产丰富，尤以矿产、烟草著名，古称八宝之地。唐贞元二十年（804），以平阳县（今桂阳县）有铜坑28处，置桂阳监，并设铜炉两座开铸铜钱，年铸钱五万贯，为桂阳最早的官办金融业。唐武宗会昌年间（841~846），桂阳监铸造有背加“桂”字铜钱。清末，城门外东街里（今文化街二巷）有一家私营当铺，是有史可查的桂阳最早的旧式金融机构。因连年军政混乱，通货膨胀，经营不振，当铺于民国11年（1922）关闭。民间借贷成为当时唯一的融资方式。民国25年（1936）5月，桂阳设立第一个信用社——石岭下（今属城郊乡）无限责任信用社，入股社员10人，股金10元，后陆续发展，至民国29年（1940），已成立

125 个社，拥有社员 2302 人，股金 4178 元，信用社用湖南省建设厅合作贷款所安排的资金转贷给入社的农户。信用社成立初期，以“调剂人民生活”、“消灭高利贷”相标榜，后来，实际上权力都掌握在乡、保长手中，社员受益很少。

民国 29 年（1940）5 月，湖南省银行在桂阳设立办事处，开办存款、贷款、汇兑业务。民国 34 年（1945），日寇入侵桂阳，办事处停业。日寇投降后，办事处于民国 35 年（1946）复业。不久因政局动荡，币值不稳，法币、关金券、金元券、银元券连连贬值，几成废纸，银行信誉低落，业务渐趋萎缩。民国 38 年（1949）6 月，湖南省银行以“局势险恶，处境弥艰，资金枯竭，无法继续活动”为由，令桂阳办事处停业。

1949 年 10 月 13 日，桂阳解放。无限责任信用社自然消失。195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三支行派魏永烈和朱子初到桂阳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建立金融小组。4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桂阳县支行，职工 6 人，行长张明璠。支行内设出纳、业务、秘书组，经营存款、放